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533P/2023-02872	分类：	税政非税、重大项目;公告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14 日
标题：	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		
发文字号：	吉财公告〔2023〕45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18 日

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

吉财公告〔2023〕45 号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15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我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，相关税款扣减限额标准在每户每年 20000 元基础上，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 20%，即每户每年 24000 元；我省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的，相关税款扣减定额标准在每人每年 6000 元基础上，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 30%，即每人每年 78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财政厅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吉林省乡村振兴局
2023 年 8 月 14 日